

國企系簽訂實習廠商條件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實習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實習會議通過

- 一、實習宗旨：應與本系專業定位相關，且本系需要針對實習機構屬性及提供之實習內容進行評估。
- 二、本系原則上不同意工讀轉實習，如提出申請者，服務公司需為全國連鎖知名企業，且經濟部登記有案的廠商(資本額需達一百萬以上)，或該公司有明確的跨國營運業務，或具明確之服務專業廠商。
- 三、上述實習公司之申請仍需經委員會開會同意後方得申請。